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为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议案》。对公司控制权情况进行了谨慎甄别。经审慎判断，公司认定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1、公司不存在持股50%以上的股东或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文化长城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截至2022年6月28日）的股东名册，公司不存在持股30%以上的股东，最大实际支配本公司股份表决权的为孙光亮先生，占比为20.1%。其余股东的表决权都低于10%。

2、公司单一股东无法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名。

截至至今，公司董事会五名成员均由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以普通决议方式选举产生。

公司目前不存在能够通过其表决权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人选的股东，根据文化长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内容所载，最大实际支配本公司股份表决权孙光亮提名的董事、监事等人仅江舒驰女士被选举为监事且现已提交书面离职报告，提名的其他候选人均未通过选举。据以上，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所持表决权达到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3、公司单一股东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如前所述，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最大实际支配本公司股份表决权的孙光亮先生也无法使自己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在文化长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无法通过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共同控制的情形

目前公司股东也尚无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在内的各种安排实现共同控制的情形。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公司法》、《收购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一家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

三、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财务独立及资产完整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